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43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鄭丞傑

被告 超緯肉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明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987,480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2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250,464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2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140,855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2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0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連帶以新台幣2,987,4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台幣76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連帶以新台幣2,250,4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01 假執行。

02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台幣72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3 但被告如連帶以新台幣2,140,8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04 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甲、程序部分：

07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8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9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14條，合
10 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11 權。

1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3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4 而為判決。

15 乙、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

17 (一)被告超緯肉品有限公司(下稱超緯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1日
18 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6,00
19 0,000元，借款期間5年，償還方式約定自109年8月21日起，
20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
21 66%機動計算(現為3.126%)，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
22 務，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23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
24 金。

25 (二)被告超緯公司另於109年9月6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
26 人，向原告借款3,000,000元，借款期間5年，償還方式約定
27 自109年9月6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定儲指數月
28 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66%機動計算(現為3.126%)，倘逾期付
29 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
30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31 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1 (三)被告超緯公司又於109年12月15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
02 人，向原告借款4,000,000元，借款期間5年，償還方式約定
03 自109年12月15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定儲指數
04 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66%機動計算(現為3.126%)，倘逾期
05 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
0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7 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8 (四)詎被告自112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催繳仍置之
09 不理，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2,987,48
10 0元、(2)2,250,464元、(3)2,140,855元，及如上開約定利率
11 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依授信約定書、借據、
12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並聲明如
13 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作金
17 庫商業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
18 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撥款明細、公司
19 登記事項卡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0 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
22 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授信約定書、
23 借據、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24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6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7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28 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陳靜